

揭陽縣大事記

揭陽縣志辦公室
揭陽縣志編纂部 編印

前 言

《揭阳县大事记》现已问世了，特献给广大读者，使大家对揭阳古今大事有所了解，并能从中获得借鉴。

本书遵照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；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；坚持“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；采用编年体结合记事本末体的写法；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记载揭阳的大事、要事和新事；力求体现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的有机统一。

本书的资料是根据《潮州府志》、《汕头大事记》和《揭阳县志》；揭阳新编的73部区镇志和专业志；省、市、县的历史档案；有关报刊杂志及专著；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资料。

本书自1986年开始编纂，由责任编写组编写。1988年7月，编印了《揭阳县大事记》讨论稿。同年9月起，聘请各区镇志和专业志的同志研讨体例，校正史实。接着，举行县志编纂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，并由县志编辑部和办公室认真讨论，增删修改。会后，由正、副主编和有关同志逐条反复校核，全面整理，至1989年11月最后定稿。

编纂《揭阳县大事记》，我们虽然尽心尽力，但揭阳年代久远，疆域多变，涉及面广，所存资料又残缺不全，加之我们的编写水平不高，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问题，祈请同志们批评指正，以臻完善。

本书出版，承蒙县内外有关单位和人士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

持，特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编 者

秦 朝 至 清 朝

秦

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214年）

是年，遣任嚣、赵佗，攻取陆梁地，置桂林、象、南海三郡，并派兵戍守五岭。南海郡辖揭阳等六县。揭阳县因揭阳岭而得名。

汉

武帝元鼎五年（公元前112年）

四月，南越宰相吕嘉反，杀汉使、南越王和王太后。秋，汉武帝派路博德领兵讨伐吕嘉，当时东越王余善也带兵八千协助。冬，杨仆等破南越，余善要引兵合击，未获允许。遂驻兵于揭阳岭上反汉。

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

十月，斩吕嘉首，遂平南越。并按行政建制置揭阳县，属南海郡。十二月，揭阳县令史定闻汉兵至，即降汉，被封为安道侯，仍任揭阳县令。

三 国

吴 大帝赤乌五年（公元242年）

是年，钟离牧任南海郡太守。时揭阳曾夏等聚兵数千人，抗官已十余年（一说二十七年）。钟到任后，先以财帛、官爵招降，不得。后遣使慰谕，曾夏等才感服，愿为民。

晋

成帝咸和六年（公元331年）

是年，分南海郡立东官郡，揭阳属之。

安帝义熙九年（公元413年）

是年，分东官郡，以原揭阳县地立为义安郡。辖五县：海阳（今揭阳县地属之）、潮阳、绥安、海宁、义招。

隋

文帝开皇十一年（公元591年）

是年，废义安郡始置潮州。潮州以潮水往复得名。

宋

太宗雍熙二年（公元985年）

闰九月，下诏对前杀人祭鬼、病不求医、僧置妻孥等岭南民俗实行化导。

咸平二年（公元999年）

是年，渔湖乡民陈翁，于渔湖官铺左方建造化龙桥，桥长四丈，宽一丈。

英宗治平四年（公元1067年）

一月六日，海阳县（今潮安、揭阳、饶平、澄海县境）发生

6 $\frac{3}{4}$ 级地震。地裂泉涌，毁塌屋宇，军民死者甚众。

神宗元丰七年（公元1084年）

是年，潮州知府彭延年，原籍江西庐陵人，晚年定居于揭阳，创浦口村（在今梅云区厚洋乡境内）。

徽宗宣和三年（公元1121年）

是年，割海阳县所属的永宁、崇义、延德三乡，置揭阳县。南宋绍兴二年（公元1132年）废，八年（公元1138年）复置揭阳县，县令孙乙。

宣和四年（公元1122年）

是年，县境石雕艺人用乌油麻石刻造守门石狮一对，为揭阳县发现的最早石狮。

高宗绍兴十年（公元1140年）

是年，设揭阳县治于玉窖村（今榕城镇），并建县署和学宫。

是年，征正税米7402.5石、杂税钱2370.6贯。杂税主要有商税、契税、盐税、酒税等。

是年，僧人法山于双山（今桂岭区）创建双峰寺，是本县最早的佛寺。明洪武年间，僧人石山将双峰寺迁至榕城马山巷。

端宗景炎三年（即元至元十五年、公元1278年）

是年，文天祥率宋军到揭，元兵穷追至此，陷城后，纵火焚城，县署和学宫被毁；屠杀三日，尸积如山，全城剩下六户八人。

泰定元年（公元1324年）

是年，下令将蟹户（不列入户口册的船民）立为民户

元

至正十二年（公元1352年）

是年，达鲁花赤答不歹为御海寇，下令筑造“禁城”。城为石砌，周长220丈，高1.2丈。外加土城，周长800余丈。

至正十六年（公元1356年）

是年，漳州陈遂，又名陈吊眼，踞揭阳，自称“定王”，至明洪武初始降。后逃入黄岐山北面岭的石穴中，后人称此山为陈吊岭。

明

太祖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

是年，重修城隍庙（原建于宋朝）。

是年，将原设于揭阳县东南方九十里处的蓬州守御所改置于夏岭村。二十七年（公元1394年）又移于鮀江都。

洪武三年（公元1370年）

八月，诏各府、州、县荐举贤良方正。同年，诏立学堂。

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

十月，揭阳民反，南雄侯赵庸领兵进剿，擒反民千余人及其

家属共2010人解押至京。

是年，令郡县编赋役黄册，立图籍，至二十四年（公元1391年）编成，使隐瞒的人口、田地大为减少。

洪武二十四年（公元1391年）

十月，大毁寺观。至翌年，揭阳境内的宁福寺、花果寺、丰化寺、宝福寺、双山寺、资福寺、福成寺等田地产归并于双峰寺，号称丛林。

是年，揭阳开征六税：夏税秋粮、盐钞、贡、徭役、供廷、民壮。

成祖永乐二十一年（公元1423年）

是年，海贼黄寿山、曾必长聚众作乱，劫掠揭阳县境，不久被讨平。

宪宗成化二十三年（公元1487年）

七月，刘大总聚众千余人，攻陷揭阳城，劫仓库，放囚犯，杀死在籍乡知事邓琳，知县吴镡遁逃，后被降职。

武宗正德元年（公元1506年）

是年起，在桃山都桃山之麓设桃山驿。穆宗隆庆六年（公元1572年）裁撤。

正德四年（公元1509年）

十一月，下雪，厚三寸余。

世宗嘉靖元年（公元1522年）

是年，广东提学副使魏校，通令全省尽毁淫祠。揭阳将所毁淫祠建为西隅大馆、魁元坊等城乡社学。

嘉靖七年（公元1528年）

是年，邑人薛侃倡议浚溪。潮州知府王袍、揭阳主簿季本调集二县的七乡乡民，于一月二十四日动工，三月后竣工。溪起自龙溪，经揭阳西淇，至桃山汇入榕江。为纪念薛侃，遂用其字中离为溪名。

嘉靖二十四年（公元1545年）

是年，知县王凤创修《揭阳县志》。

嘉靖三十七年（公元1558年）

一月，倭寇自漳、泉二州入侵揭阳，掠夺大川、蓬州、钱岗、凤山诸村，后被官军击败逃去。

二月，倭寇改从潮州蛇浦进犯蓬州，千户所金事万仲部署水陆兵马东南哨攻之。交战时，哨兵溃败，领哨千户魏岳、高洪阵亡。

嘉靖三十八年（公元1559年）

十月，倭寇肆掠凤山、钱岗诸村。十二月，掠扰棉湖寨。驻守潮州的军门派遣肇庆同知吕天恩和金事经彦采率乡兵合击倭寇，斩贼首领一人，俘获多人，寇大败。

嘉靖四十二年（公元1563年）

一月，海贼林国显、吴平等引倭寇进犯海阳，不久入侵揭阳官溪，直逼县城南关，驻扎于潮尾村，窥城数月。守兵日夜防守，等候援兵，直至调大井乡勇才击败贼兵，倭寇转犯潮阳。

是年，割龙溪都归海阳县；割蛇江、鳄浦、蓬州三都凑置澄海县（此四都属延德乡）。自此，揭阳县境减为二乡九都，田亩总数为43.14万亩。

神宗万历五年（公元1577年）

是年，全国推行一条鞭法，把原按丁口计征的徭役、柴税和田赋合并。

万历九年（公元1581年）

秋，陨星坠于霖田都南塘山，落地成马面状石块，当地农民拾得，称重六斤八两，送贮县库。

冬，实行清丈法。

万历十九年（公元1591年）

四五月，蝗虫食苗，殆尽。

熹宗天启二年（公元1622年）

十一月，知县曾庆瑞重建进贤门城楼，至翌年六月竣工。

天启七年（公元1627年）

二月，海寇褚采老率贼船百余只，分兵沿南北二河犯揭阳，烧杀劫掠无数。五六月再犯，七月复入县境。

是年，知县冯元颢倡建龟山涵元塔，未成离任。崇祯九年（公元1636年）知县张明弼继建，至十三年（公元1640年）竣工。塔七层，高十六丈，基围十八丈。

是年，在榕城北门关帝庙前建戏台，为四滴水结构，有窗棂、乐池、斗拱，并饰以木雕戏剧屏，是揭阳第一座大型戏台。

庄烈崇祯元年（公元1628年）

是年，揭阳郭之奇、黄奇遇、辜朝荐、宋兆禴四人都中进士。后人称为“戊辰四俊”。

崇禎三年（公元1630年）

是年，知县冯元飙葬妾黄月容于黄岐山，并建倡云庵。

崇禎四年（公元1631年）

十月，知县陈鼎新为抗御倭寇与流贼，在曲脚松辟阅武场训练士兵。

是年，知县冯元飙、陈鼎新重修县志。

是年，山寇张文斌盘踞岐山蜡烛寨，流劫海阳、揭阳、大埔等县。崇禎六年一月十五日，制府王业浩令总兵邓懋官分路会剿，文斌受伤，躲于崇光洞。二十二日，被官兵搜索捕杀。

崇禎五年（公元1632年）

上半年，贼首钟凌秀拜金德光为军师，号称“智天王”，于揭阳各处横行劫掠。七月，相继在揭阳被官兵捕杀。

崇禎十一年（公元1638年）

七月，揭阳有土寇数百人，劫掠竹桥乡。知县张明弼率乡勇御之，兵败，典史陶梦龙战死。

崇禎十四年（公元1641年）

十月二十四日夜，地大震，有声如雷，先西北后东南，倾墙坏屋。桃山、邹堂等处，地裂山崩，压死人畜。以后连震，至十一月十九日方止。

崇禎十七年（公元1644年）

一月，闽寇阎王老带数千人进犯揭阳，兵至西关时，见城中有准备，遂退去。

三月，山贼邱文德袭击蓝田打石山，官兵御击，邱佯弃所劫

之物于路，官兵互相争夺，邱率众突袭，官兵溃败，被杀四百余人。

清

世祖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

六月九日，揭阳武生刘公显聚兵于蓝、霖二都，建营南塘山，号“九军”。起义后，举反清复明大旗，联合明闽军郑鸿逵、郑成功、陈豹等，克县城，攻府城，与府、县官兵及地方乡兵转战六七年。顺治八年（公元1651年）四月，刘公显密入府城，对清总兵进行策反，为总镇郝尚久发觉，于五月六日被擒杀。十六日，清官兵会同乡兵数万人，围攻九军根据地——鸳鸯寨。被围八个月，虽粮尽援绝，仍坚持死战。九军的主力被剿后，余部继续在各地活动，长达十余年之久。

顺治四年（公元1647年）

九月二十一日，海兵许元烈、钟振凤、刘有、吴元、许丹山等，拥明朝宗室益王朱由榛踞揭阳城，称“监国”。派陈高震、黄虬入山联合九军攻府城，以固县城。镇道密召乡兵围攻县城，并诱降吴元以作内应，总兵车任重破县城后，杀朱由榛。许元烈、钟振凤及海兵乘船逃走，余众溃散。

顺治五年（公元1648年）

四月，闽师郑鸿逵率舟师三千多人驻揭阳。因福建饥荒缺粮，分乡寨为九等，取饷。

顺治六年（公元1649年）

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，每晚九时至十时，东方出现彗

星，长约三尺。

十二月十七日，郑成功与叔父鸿逵及林胜、杨才、甘辉等合兵，共24镇（每镇500人）至揭阳。

是年，曾任明朝吏部员外郎罗万杰，隐居于黄岐山崇光岩。清廷劝其出仕，万杰不愿为官，写诗明志。康熙十九年（公元1680年）六月二十二日逝世，葬于黄岐山龙秋潭。

顺治十二年（公元1655年）

四月十五日，闽兵再次攻揭阳，清总兵刘伯禄派潮镇标将杨伦守揭阳。杨纵兵抢掠，禁锢居民，致停市二月余。

八月，闽将陈豹等攻揭。先是省将郭登贤、张祥领骑步兵八百名，同清总兵刘伯禄援揭；后由饶镇吴六奇引兵御之，均被闽将林胜、苏茂所败，共损兵千余人、马十余匹。

九月七日，闽将陈豹接受揭阳知县段有猷及防守杨伦的协议，即撤除西关之围，放文武官员从西门退出，水师官兵由北窖离去。闽兵进驻县城，煮粥施济贫民，并设知县等官员主持县政。

顺治十三年（公元1656年）

二月，省兵驻营于琅山；闽师苏茂、杨奇、林文灿、黄奇等拥兵万余名，扎营于钓鳌桥。二十二日，镇将许尔显、徐成功带马兵二千余骑、步兵数万围县城南北，命饶镇吴六奇率步兵为前锋，炮击闽营。苏茂等迎战官兵于西门外，旋败；驻东北门的闽师未能驰救，致败兵溺死及被杀共四千余人，苏茂伤，杨奇和林文灿战死。二十五日，陈豹派闽将张英、巴臣亨率舰五百余艘，驶向锡场、溪头、东仓等处，拟与官兵决战。驻琅山官兵即分路以炮矢夹击，闽兵死百余人，不敢登陆，败退。三月八日，琅山官兵移至西门外，置巨炮于钓鳌桥，击城内闽师驻地。陈豹等派人求和，初不许，再求，才许之。十三日，闽师退出揭阳境。十

四日，清兵收复揭阳。

四月一日，为防止闽兵再次犯揭，遂将钓鳌桥堵塞。

五月七日，建炮台于铺前，以防海寇。一在南岸，属潮阳，一在北岸，属揭阳。

顺治十四年（公元1657年）

一月，痘疫（天花）流行，民家请医生种痘。医者选择发痘稀少的平安小儿痘痂贮存，用时以痘痂塞入种痘小儿鼻孔，使他痘发，预防痘疫。

五月十八日，闽兵乘船千余艘拟入揭，见建炮台，不敢擅进。改道从潮阳港转入官溪，半月间，攻破乡村四十余寨。后又从潮阳直浦都侵扰地美都。

顺治十五年（公元1658年）

七月，修筑官路，宽度定为一丈六尺。

顺治十六年（公元1659年）

是年，全县多处发现虎群，最多有十余只，伤害人畜；山村人家，午后闭门，以防其害。康熙二年（公元1663年）五月二十一日，有一虎群自埔寨来，寨众协力打死三只，余逃走。康熙二十年（公元1681年），自春至夏，夜间常有虎群窜入县城，但未发现伤害人畜。

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

流贼土寇连营结寨，劫掠乡村，杀丰顺营标员。道、镇闻之，各督兵千余人、乡兵五百人，至河婆湖、柑子园、埔仔寨、乌梨坑、鱼祭坑等处及大罗、布心、脾栅、屋心四寨，杀贼千余人，党羽解散。揭阳知县张嘉善时为监纪，受贼贿赂，多方左袒，各营怒而班师。

圣祖康熙元年（公元1662年）

一月，为防闽兵，迁近海居民入内地五十里。二十一日，吏部侍郎称尔坤、兵部侍郎介山、平南王尚可喜、将军王国光和沈永忠、提督杨遇明等八十余员，率马、步兵二万五千人，在桃山炮台巡历定界。揭阳共迁地美都邹堂、池边、新埔、枫朗、青屿、洪岗、大寮等十余乡，并在沿海建墩台五处：一在邹堂乡，一在枫仙乡，一在古德院，一在塔岗乡，一在洪岗乡。康熙三年（1664年），又迁桃山半个都的居民，并在西淇乡和龙头桥续建墩台。

五月，为杜绝近海居民与海寇联络，严禁船只下海。登岗桥、万里桥、李厝港、涂垌港等处皆钉桩架栅，唯枫口一河，因要运米往府城入仓，不堵塞。

八月十九日，榕城人郭之奇壮烈就义于桂林。明崇祯亡后，郭追随南明桂王，支持残局，辗转于广西、交趾、缅甸等共十一年，累官至武英殿大学士。后被清兵执于桂林，再三劝降不从，终被杀害，殁年五十六岁。

康熙二年（公元1663年）

十一月十一日凌晨，东方出现异星，长数尺，左右朝拱向上，如船状。不久消逝，有声轰然。

是年，清政府全部豁免广东内迁居民的沿海田地所应征银粮。

康熙三年（公元1664年）

四月十一日，中午，五处渡口同时沉没渡船，淹死多人。

七月，碣石镇水师总兵苏利（原为海盗），拒不执行“近海居民迁入内地五十里”的禁令，被总兵栗远志捕获于揭阳。

九月，栗远志驻兵县城，收买牢内盗贼，诬陷良民，勒索财物，民甚苦之。